

英德市优抚对象优惠乘坐客运班车服务及 财政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清远市军人及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客运班车，是指运营一类客运班线、二类客运班线、三类客运班线、四类客运班线的客运车辆。

第二章 优惠对象与标准

第三条 优惠对象范围：

- （一）持有效证件的现役军人；
-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伤残军人；
-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人民警察；
- （四）持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
- （五）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第四条 优惠标准：

上述优惠对象乘坐客运班车享受半价优惠。

第三章 财政补贴

第五条 补贴对象：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包括：英德市通利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英德市运通城乡公共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英德市达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英德市粤行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第六条 补贴原则：

市财政对客运企业给予定额补贴，补偿其因实施半价优惠产生的运输成本。

第七条 补贴标准：

- (一) 年度定额补贴资金为 45 万元；
- (二) 按核定载客位数量进行分配；
- (三) 每月清算拨付一次；
- (四) 月度申请金额为 37500 元。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管理。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按月向财政局提交补贴申请，申请金额按全年补贴总额平均分摊计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采用定期检查、随机

抽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

- （一）核定客运班车线路；
- （二）确定半价优惠线路；
- （三）监督标识设置情况；
- （四）审核运营数据；
- （五）负责政策解释。

第十三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一）确认优抚对象资格；
- （二）核发相关证件。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

- （一）落实经费保障；
- （二）管理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客运企业：

- （一）落实优惠政策；
- （二）规范运营管理；
- （三）按规定精准梳理申请材料，如实提交补贴申请
- （四）配合监督检查；

(五) 确保服务质量。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七条 严格政策执行，确保信息准确，杜绝虚报漏报。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